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5-077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智微智能")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数量共计2名,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76,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69.8888%。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8月15日(星期五)。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及上市后股本变动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01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1,750,000股,公司股票于2022年8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185,215,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246,965,000股。

2023年3月20日,公司完成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相关工作,向符合条件的47名激励对象授予2,192,00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46,965,000股增加至249,157,000股。

2023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披露《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向符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授予58.70万股限制性股票,并于2024年1月19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由249,157,000股变更为249,744,000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49,157,000元变更为人民币249,744,000元。

2024年4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获授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4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3万股。因此,本次共计回购注销15.3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49,744,000股变更为249,591,000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49,744,000元减少至249,591,000元。

2024年9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获授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2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79万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49,591,000股变更为249,523,100股(不含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49,591,000元减少至249,523,100元。

2024年10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与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6.06万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49,523,100股变更为248,862,500股(不含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49,523,100元减少至248,862,500元。

2025年4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到触发值但未达到目标值,因此回购注销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148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48,862,500股变更为248,852,352股(不含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48,862,500元减少至248,852,352元。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2024年5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共150名,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共156.7170万份,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5月15日至2025年5月6日。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6日期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通过自主行权方式行权1,567,170份,公司总股本增加1,567,170股。综上,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48,852,352元变更至250,419,522元,公司总股本将由248,852,352股变更为250,419,522股。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48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151.0952万份,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5年5月19日起至2026年5月6日止;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4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36.5282万份,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5年5月19日起至2025年12月25日止。2025年5月19日至2025年8月10日期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通过自主行权方式行权1,408,946份,公司总股本增加1,408,946股。综上,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50,419,522元变更至251,828,468元,公司总股本将由250,419,522股变更为251,828,468股。

截至2025年8月11日,公司总股本为251,828,468股,其中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76,856,283股(包含本次解除限售股份17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23%,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4,972,185股,占公司总股本29.77%。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袁微微、郭旭辉,共2名股东。

经核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承诺如下:

(一)股份锁定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3、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期间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4、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如以上承诺事项未被遵守,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以及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等中作出的承诺,不存在违背相关承诺的情形,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三)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8月15日(星期五)。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17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9.8888%。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2名。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袁微微	99,800,000	39.6301%	99,800,000	袁微微和郭旭辉系夫妻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袁微微女士在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郭旭辉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
2	郭旭辉	76,200,000	30.2587%	76,200,000	
合计		176,000,000	69.8888%	176,000,000	

注:1、因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处于自主行权期间,上表涉及公司总股本及其占比的数据均是以截至2025年8月11日的公司总股本计算。

2、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上述股东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减持情况,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76,856,283	70.23%	-44,000,000	132,856,283	52.76%
高管锁定股	124,183	0.05%	+132,000,000	132,124,183	52.47%
首发前限售股	176,000,000	69.89%	-176,000,000	0	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732,100	0.29%	0	732,100	0.29%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4,972,185	29.77%	+44,000,000	118,972,185	47.24%
三、总股本	251,828,468	100%	0	251,828,468	1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各项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智微智能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5-040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成都市中讯创达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母公司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含新参股的公司)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10亿元(该预计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并于2025年5月7日获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上担保额度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并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在符合规定的被担保方之间进行调剂分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市中讯创达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讯创达")日常经营所需,落实公司资金计划安排,公司为中讯创达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申请6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额为600万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本息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担保事项的担保额度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单独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成都市中讯创达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成都中讯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2、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地点:成都市金牛区金科南路38号1栋5层1号

4、成立时间:1999年8月16日

5、法定代表人:黄显烨

6、注册资本:1,2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梁简支梁产品生产;人防工程防护设备销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劳务分包;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建筑用石加工;金属结构销售;市政设施管理;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金属结构制造;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产权及控制关系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持股 100%
成都市中讯创达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与担保人关系:公司持有中讯创达100%的股权,中讯创达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讯创达资产总额为4,852.55万元,负债总额为2,401.4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9.49%,净资产2,451.15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2,053.82万元,利润总额326.15万元,净利润为260.35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5年3月31日,中讯创达资产总额为5,316.37万元,负债总额为2,895.16万元,资产负债率54.46%,净资产2,421.21万元。2025年1-3月,营业收入为259.11万元,利润总额-4.31万元,净利润6.76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经核查,中讯创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成交银2025年保字090034号),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

3、债务人:成都市中讯创达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担保最高额:人民币陆佰万元整

5、保证额度有效期:2025年8月12日至2026年8月12日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人民币陆佰万元整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8、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中讯创达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控制。本次中讯创达向金融机构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是为了满足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加快项目的实施进度,提高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审批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4.18亿元,实际已发生的担保总余额为14.2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9.34%;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无逾期担保事项,发生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成交银2025年保字090034号)。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780 证券简称:三夫户外 公告编号:2025-050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8月13日(星期三)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8月13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13日上午09:15~09:25、0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13日上午0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昌平区陈家营西路3号院23号楼公司三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恒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26人,代表股份34,047,73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1.6056%。其中:

1、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32,802,6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8155%;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23人,代表股份1,245,08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7901%;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25人,代表股份1,371,48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8703%。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三夫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3,783,63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43%;反对197,19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92%;弃权6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1,107,3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7439%;反对197,1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782%;弃权6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77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甄朝勇律师和王鹏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四日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公告编号:临2025-051号
公司债券简称:21穗发01、21穗发02、22穗发01、22穗发02
公司债券代码:188103、188281、185829、137727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202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保证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24广州发展MTN005,债券代码:102483714.IB)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名称: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项名称: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

3.债项简称:24广州发展MTN005

4.债项代码:102483714.IB

5.发行金额:人民币5亿元

6.起息日:2024年8月23日

7.债券期限:15年

8.债项余额:人民币5亿元

9.最新评级情况:AAA

10.偿还类别:利息支付

11.本计息期债项利率:2.60%

12.利息兑付日:2025年8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3.本期应偿付金额:13,000,000.00元

二、付息兑付相关事宜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时间之前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后,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在付息兑付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相关机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晓川

联系方式:020-37850365

(二)存续期管理机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峻豪

联系方式:020-38099515

(三)登记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方式:021-23198888、021-23198682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35 证券简称:中重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3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赎回产品名称: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W款2025年第274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欧元兑美元区间累计)、华夏银行可转让大额存单。
- 本次赎回金额:41,803.38万元闲置募集资金
- 相关的审议程序: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投资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及2024年3月1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投资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2025年5月13日和2025年6月19日,公司分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0万元和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1,803.38万元购买了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W款2025年第274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欧元兑美元区间累计)和华夏银行可转让大额存单。上述本金和收益已分别于2025年8月12日和2025年8月13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产品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广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W款2025年第274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欧元兑美元区间累计)	10,000.00	2025.5.14	2025.8.12	10,000.00	53.0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华夏银行可转让大额存单	31,803.38	2025.6.19	2025.8.13	31,803.38	144.37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133,300.00	79,300.00	415.19	54,000.00
2	可转让大额存单	62,669.63	62,669.63	1,081.5	0.00
3	保本收益凭证	96,500.00	64,500.00	415.59	32,000.00
4	国债逆回购	29,299.80	29,299.80	27.39	0.00
合计		321,769.43	235,769.43	1,939.67	86,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92,366.05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2024年)末净资产(%)					30.6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2024年)净利润(%)					34.42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86,0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4,0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90,000.00

特此公告。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0416 证券简称:湘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5临-047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21日(星期四)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8月14日(星期四)至8月2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xemczq@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7月29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8月21日(星期四)16:00-17: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21日(星期四)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总经理王大志先生,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李怡文先生,财务总监彭艳萍女士及相关人员(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8月21日(星期四)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8月14日(星期四)至8月2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xemczq@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湘电股份证券部

联系电话:0731-58595252

联系邮箱:xemczq@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 2025-043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8月21日(星期四)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08月14日(星期四)至08月2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od.yh@yonghui.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08月21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8月21日(星期四)09:00-10: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8月21日(星期四)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张轩松 独立董事:柏涛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吴凯之 董事会秘书:黄晓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8月21日(星期四)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8月14日(星期四)至08月2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bod.yh@yonghui.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91-83962802

邮箱:bod.yh@yonghui.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4日